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p> <p>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u>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u>證基會</u>）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p> <p>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p>	<p>第五條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p> <p>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u>證基會</u>）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p> <p>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員併計達五年者。</p>	<p>為統一本規則有關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名稱，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員併計達五年者。</p>		
<p>第六條 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經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p>	<p>第六條 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經<u>中華民國</u>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p>	<p>為統一本規則有關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名稱，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之一 <u>證券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二、<u>經教育部承認之國</u></p>	<p>第九條之一 <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證券商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不符前條第五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u></p>	<p>一、現行條文過渡條款規定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二、為提升證券商董事長專業能力，並健全證券商之經營，參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董事長之資格條件規定，新增第一項，明</p>

<p><u>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擔任證券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u>三、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u>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u></p> <p><u>證券商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證券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u></p> <p><u>證券商對擬選任</u></p>		<p>定證券商董事長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三、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五項、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認可董事長資格條件之程序，及其資格條件未經金管會認可或於充任後未符合所定資格條件者，金管會得命證券商限期調整之。</p> <p>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六項、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金管會認可之規定。</p> <p>五、考量本規則修正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長者如有不符本條規定之資格情事，需給予證券商一段緩衝期間進行調整，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已擔任證券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另並明定證券商董事長未符合本</p>
--	--	--

<p><u>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u></p> <p><u>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證券商董事長於本規則修正後選任者，應符合本規則所定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u></p>		<p>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p>
<p><u>第十一條 證券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u></p> <p><u>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u></p> <p><u>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u></p>	<p><u>第十一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已擔任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前條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解任之。</u></p>	<p>一、現行第一項過渡條款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二、證券商經理人負責執行公司重要政策及業務管理，其所具備資格條件之維持，及其是否適任，均為影響證券商穩健經營之要素，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八條、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p> <p>三、為強化證券商健全永續發展經營，落實公司治理，爰增訂第</p>

<p>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p>		<p>二項，明定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修正明定證券商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經理人未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p> <p>五、有關董事會應督導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因涉及公司組織架構、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內部控制及董事會職能，將另於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p>
<p>第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p> <p>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p>	<p>第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p> <p>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p>	<p>為避免證券商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二第二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證券商對負責人兼任之自律管理規定。</p>

<p>該等機構之董事長。</p> <p>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p> <p>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p> <p>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p> <p>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p> <p><u>證券商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規則之規</u></p>	<p>該等機構之董事長。</p> <p>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p> <p>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p> <p>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p> <p>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p>	
---	--	--

<p><u>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u></p>		
<p>第十一條之三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證券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內之集團經營模式趨於普遍，且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多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不得有違反競業禁止致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爰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本文明定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或其關係人，如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則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三、考量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同時擔任同一金融集團下之金融機構，尚無利益衝突疑慮，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證券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如有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p>

<p>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p>		<p>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如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p> <p>四、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就第一項所稱之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當選態樣，予以定義，將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及法人納入本條規範中，並依其當選方式分款敘明。</p> <p>五、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就第一項之關係人範圍予以定義。</p> <p>六、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四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政府及國營證券商對金融機構之持股，因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尚無須適用</p>
--	--	--

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規定，故於第四項本文明定，無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惟政府或國營證券商指派代表人擔任投資之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時，所指派之代表人，除事先檢具有關文件，說明該代表人兼任無利益衝突之虞及必要性，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爰明定第四項但書。

七、考量「違反利益衝突之董事、監察人解任」有重大不利之效果，參酌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三條之三第五項及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八、考量證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兼任如有不符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需有一段作業期間予以調整，爰於第六項另定本條之施行日期，並規範現任董事或監察

		<p>人任期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該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p> <p>證券商僱用經本會依本法規定命令解除職務未滿三年之人員，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以外業務者，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登記後，始得為之。</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證券商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或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或不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前</p>	<p>第十二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p> <p>證券商僱用經本會依本法規定命令解除職務未滿三年之人員，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以外業務者，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登記後，始得為之。</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證券商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或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或不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前</p>	<p>為統一本規則有關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之名稱，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登記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p>	<p>三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登記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p>	
<p>第十三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之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一、證券商內部因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職務調動、升遷等，為變更登記。</p> <p>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或有第十七條規定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p> <p>三、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p> <p>前項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異動登記，如係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其申報登記應於異動後十日內為之。</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p>	<p>第十三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之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一、證券商內部因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職務調動、升遷等，為變更登記。</p> <p>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或有第十七條規定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p> <p>三、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p> <p>前項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異動登記，如係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其申報登記應於異動後十日內為之。</p> <p>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p>	<p>為統一本規則有關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名稱，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異動，所屬證券商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p>	<p>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p> <p>第一項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異動，所屬證券商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p>	
<p>第十五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u>證券商並得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u></p> <p>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p> <p>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u>定</u>之。</p>	<p>第十五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u>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u>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p> <p>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p>	<p>一、現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均係由金管會指定機構辦理，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增加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放寬得由證券商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向該公會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以符合其實際業務發展需求，爰新增第一項後段。</p> <p>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三項之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p>	<p>配合第十一條之三第六項另定該條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條。</p>

<p>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